

洛阳律师咨询电话| 订立遗嘱时，哪些人不能作为见证人

产品名称	洛阳律师咨询电话 订立遗嘱时，哪些人不能作为见证人
公司名称	河南丽恒律师事务所
价格	.00/普通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望春门街交叉口西中原康城步行街1栋1-301室
联系电话	0379-65616200 13592093460

产品详情

洛阳律师咨询电话|订立遗嘱时，哪些人不能作为见证人? 订立遗嘱之所以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，其根本目的就在于保证遗嘱内容的真实性，防止他人擅自伪造、篡改、销毁遗嘱人所立的遗嘱。因此，合格的见证人就显得十分重要。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，下列人员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：(1)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前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，不能以自己名义参加民事活动并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义务。后者则是其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，二者均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不能参与订立遗嘱这类较复杂民事活动。如果他们在场，其见证不具有法律效力。(2)继承人、受遗赠人。继承人、受遗赠人不能作为见证人的原因不在于其是否有民事行为能力，而在于他们与遗嘱有直接利害关系，有可能影响遗嘱人自愿表达其内心意志，再者他们证明难以保持客观性何真实性。因此，法律明确规定继承人、受遗赠人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。(3)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。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，由于利益关系的影响，难以保证其证明的客观性、真实性，所以这些人也不能做遗嘱见证人。根据有关司法解释，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的债权人、债务人，共同经营的合伙人，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，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。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分，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。